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36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268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文旅局：

张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提案》（第 26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文化成就的重要标志，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 5000 多年的中华文明，提高非遗传承发展水平，是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途径和必然选择。党的二十大以来，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据中省市相关法规条例，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省资金，增加市级投入，提升我市非遗产业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一、财政投入情况

三年来各级财政共安排资金 957.12 万元，其中，争取中省资金 469 万元，市县投入 488.12 万元，用于非遗保护传承

事业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设施改造、人才培养、剧目编排和惠民演出补助等方式支持秦腔艺术的传承和发扬。同时安排资金 60 万元，举办了秦腔交响乐专场演出。2023 年争取专项债券 5000 万元支持建设宝鸡秦腔博物馆及秦腔主题文化公园。

2023 年我市安排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印发了《宝鸡市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制定了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非遗示范基地或非遗工坊分别给予 10 万、5 万元补助，列入拟推荐名录的给予 3 万元补助；对重点非遗街区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市级非遗传承人每人每年发放传习补助资金由原来 1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同时每年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举办丰富多彩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营造了全社会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氛围。

2024 年下达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5820.5 万元，其中，支持凤翔土布织染技艺，竹园打铁花等 19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支持千阳刺绣等 4 个重点非遗保护项目、支持重点非遗特色街区建设项目 1 个（西府老街非遗文化街区），加强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才培养 85 人。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增加市县财政投入。市县财政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保护、传承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结合财力增长情况不断增加投入。同时，积极抢抓中省实施非遗保护等政策机遇，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最大限度争取中省资金支持。

二是优化资金投入方向。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推进非遗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非遗保护名录，开发一批非遗宣传产品，培育一批非遗传承人，推动实现非遗

与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相结合，不断增强非遗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是拓展非遗保护途径。完善以奖代补机制，运用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争取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支持非遗景点、非遗民俗、非遗衍生品的发展，积极探索“非遗+”融合发展。支持非遗走进大中小校园和课堂。

四是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压实压紧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非遗专项资金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避免将宝贵财政资金“撒胡椒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支持非遗产业发展是财政部门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我们将积极探索政策支持机制，为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贡献财政力量。

非常感谢您对财政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萍，电话：326205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